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5号

##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庆输 油气分公司惠银线 74#+550 米纠纷管段迁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惠银线 74#+550 米纠纷管段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惠银线 74#+550 米纠纷管段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吴家桥村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惠银线管道在 74#+550 米段迁建，迁建起点

桩号为 74#+405m, 终点桩号为 74#+710m, 迁建管道长度为 368.58m, 原管道长 305m, 长度增加 63.58m; 迁建管道敷设于原管道北侧, 与原管道最远距离约 117m, 以定向钻方式穿越马吴路 1 处, 长度 231.82m; 迁建管道管径 D457mm, 设计压力 6.3MPa, 材质 L415M, 同沟敷设 1 根光缆, 采用停输封堵的方式进行新旧管道连头, 原管道采用注浆方式就地封存。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72.9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29%。

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 评价结论科学,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布置, 合理规划占地,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 施工便道优先依托现有乡村道路; 合理安排施工期, 施工期避开雨季、大风天气等恶劣天气; 采取表土剥离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土地平整, 将表层土壤回填至表层, 以利于植被恢复。施工活动全部结束后,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及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植被全部恢复, 耕地复垦。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乡土物种,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保证生物安全。

####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封闭运输、优化施工平面布置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控制和减少机械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

试压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废泥浆水经混凝沉淀及固液分离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旧管道清洗废水用自吸泵泵入危废收集槽车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既有设施处置,施工不设施工营地。

### (四) 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所使用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施工过程中由专人维护,在环境保护目标侧设置围挡,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及时间。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优先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焊材、旧管道“三桩”集中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定向钻泥浆经固化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清管杂质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清洗后的旧管道注浆就地封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防腐材料(HW13 900-014-13)、沾染有防腐材料的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吸油毡(HW49

900-041-49 ) , 旧管道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防腐层 ( HW13 900-014-13 ) 、 含油残留物 ( HW08 251-002-08 ) 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按照危废管理要求, 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 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在管道迁建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定期进行巡检, 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七)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

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印发

---